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編號：(B)03-9-14

敬啓者：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日前端接 貴委員會來函，諮詢本會對上述草案之意見。

對於草案(B)部 — 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建議，本會於 2001 年曾成立專責小組討論“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其中已就小股東可代表公司提出訴訟之建議向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發表意見。另草案(D)部 — 就集團帳目有關的附屬公司定義修訂，本會亦於本年 5 月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之邀請提供意見。茲隨函附奉上述意見書，以供參考。

關於草案(A)部 — 更新招股章程制度的修訂及(C)部 — 改善海外公司註冊制度的修訂及雜項修訂之建議，本會並無特別意見，惟認為業界人士、市場參與者以及法律、會計界等專業人士對此有較為深入的認識，希望 貴委員會充分聽取其意見，令建議之修訂能真正配合市場需要，改善現存制度的問題。

此致

立法會《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3 年 9 月 22 日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8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本會編號：(B)01-11-1

來函編號：(16) in CR/HQ/19/5 VI (TC)

(郵寄及傳真：2869 1007)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5 樓

公司註冊處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敬啟者：

月前端接 貴委員會來函，邀請本會就“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一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本會為此特別成立專責小組討論，對於其中提及的各項修訂建議，本會意見概要如下：

1. 董事的責任

- 文件指現時董事在誠信責任有關之法例，及要求董事在謹慎及技能方面應具備的標準大致上可以接受，無需為此另訂法例。本會表示贊同。

2. 董事就董事的自利交易投票

- 此項建議提出要求涉及利益關係交易之董事向其他董事及股東披露有關交易。如屬重要交易，更需獲得股東批准，而涉及利益關係交易之董事亦需放棄投票權利。本會認為此舉可以維護公司以及小股東利益，保證交易公平、公正。現時香港不少企業的股東與董事身份多重複，加入此項建議可以對大股東兼董事加以約束，增加對小股東之保障，本會對此建議之精神表示支持。惟此項建議對只有單一股東兼董事之公司並不適用，故此等公司無需遵行是項要求。

3. 股東批准涉及股東的重大關連交易

- 現時上市公司已有規定，對達到某一所需價值而涉及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或安排，須取得股東批准。此項建議提出擴大有關規管至所有公司，加強對非上市公司管理，本會原則上表示贊同。
- 關於法定所需價值的準則，本會認為以淨資產值作參照較為公平。
- 本會同意設定達到某一百分比淨資產值之相關交易需獲股東批准。而由於條文規管之對象大多數為中小型企業，使用統一百分比將較梯級式百分比更為合適，比率數目建議可考慮為百分之二十。
- 為免因所需價值之實際數額太低而需經常向股東申請批准，影響營運效率，本會同意設立豁免機制，容許未達到某一最低限度絕對數字之相關交易無需執行此項規定。

4. 董事或關連各方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 由於不少公司架構複雜，建議提出將關連交易涉及之相關公司範圍擴展至聯營公司，本會表示同意。

5. 提名和選舉董事

- 在改善企業文化、保障小股東的原則下，本會對加強提名及選舉董事之規範表示贊同。惟小型企業在資源方面較為短絀，可能難以應付有關要求，而實際業務上是否有此需要亦值得商榷，故是項建議並不適合在小型企業中實施。建議考慮設立豁免規則，無需規模細小的企業執行。

6. 獨立董事擔當的角色

- 對於現時非執行董事需承擔與執行董事相同責任的問題，本會認為此規定對非執行董事並不公平。鑒於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公司日常運作經營，與執行董事情況不同，故此，在問責方面，兩者不應在問題出現的時候承擔相同責任。對於此點，本會建議加以檢討研究。

7. 控股股東的自利交易

- 本會贊同文件提出多項加強監管在關連交易中有利益的股東的措施。在加強公司法例及保障小股東的大原則下，此項建議可促進交易公平地進行。

8. 衍生訴訟

- 此點提出設立法定衍生訴訟，保障公司遭受失當行為而導致損失時，小股東可代表公司提出訴訟。此舉可增強投資者在公司進行集資時的信心，加強機制，保護小股東權益，本會原則上表示贊同，惟憂慮由此可能引至訴訟增加，而公司在安排集資時亦會在方式及範圍方面有更多的顧慮。

9. 不公平損害

- 此點與第 8 點相近，旨在加強公司成員在受到不公平損害時的補救方法。本會對有關建議表示同意。

10. 個人權利

- 無特別意見。

11. 查閱的命令

- 無特別意見。

12. 法院其他的權力

- 無特別意見。

13. 規管機構的作用

- 建議提出，如有人對上市公司，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海外公司，作出違反責任行為時，證券事務規管機構可以無須法院批准，而代表該公司向失當者提出衍生訴訟。本會原則上同意在建議中首 3 項展開訴訟的理由：即欺詐、疏忽及與任何法律或規則有關的失責行為。對於第 4 項理由中不履行責任方面，其中法定責任部份亦可包括在擴大職權之內。惟第 4 項提及的受信責任及第 5 項提及的任何其他調查或審查，或追回任何人的財產有關的失當行為，則不適宜加入。
- 本會認為，在擴大提出衍生訴訟的同時，證券事務規管機構需慎重行使有關權力。此外，機構人員在進行調查時，除了由專業角度研究外，並需考慮商業因素，保證檢控合乎情理，以免浪費公帑。

14. 財務報表存檔

- 建議提出將私人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呈交公司註冊處，供公眾參閱。本會認為私人公司性質與公眾公司不同，因此並不需要向公眾公開這些資料。

15. 管理層對表現的討論及分析

- 建議要求上市公司就管理層對表現的討論及分析部份予以修訂，披露更多質量性及前瞻性資料。此舉可增加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本會表示支持，唯對其中第(c)、(f)及(g)項範疇資料的披露表示保留。

16. 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與董事報告書內及年報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資料出現不一致的地方

- 建議提出修訂《公司條例》，讓核數師可以匯報有關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與董事報告書內的財務資料不一致的地方。本會認為此修訂可適用於上市公司，以保障公眾利益。惟非上市公司並非公眾公司，公司資料不一定需要向外披露，故此本建議並不適用。如前文所述，股東如欲查閱有關資料，第 11 項查閱的命令已提供有關機制，予以保障。

17. 會計參照日

- 無特別意見。

18. 準則制定程序

- 建議提出擴闊會計準則委員會及核數準則委員會之成員成份，讓更多公眾人士參與會計及審計準則的制定程序。本會表示贊同，相信增加公眾人士可加強制定準則的可信性，增加公信力。

19. 調查財務報表的機構

- 建議提出成立一個機構，以加強香港財務匯報的規管，確保公司財務報表符合公司條例的會計規定，會計準則與及真實與公平意見的規定。本會認為現時上市公司對這些工作已有規限，不一定需要再另外加設機構，令架構重疊；至於非上市公司方面，這些要求實際上亦較難執行。

20. 審計執業的質素和監察

-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執業檢討工作方面，本會認為基本上已經足夠。至於負責審計上市公司或涉及公眾公司的審計公司，亦無需接受額外審查或受另一套制度規管，以免架構重疊。

21. 修訂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有關事項

- 本會同意本建議提出訂立程序，規定如在已提交公司大會並存檔後，發現公眾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的錯誤，董事應盡快向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警告文件，防止公眾繼續信賴該資料。

整體而言，本會認為檢討企業管治措施有助改善公司管治文化，從而建立良好的管理系統，並可保障小股東權益，增加交易透明度，維護公平的原則。而完善的法例亦有助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增強外商來港設立公司的信心，促進投資，增加經濟動力。

然而在修訂管治措施時，亦需小心考慮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諮詢文件中提及的修訂內容頗多，其中部份建議並不一定適合中小企業的經營狀況。而且中小企業資源有限，在實行上有一定困難，如法例制約太多，將對其經營做成影響，不利發展，甚而影響有志人士的創業意欲。

事實上，改善公司管治、建立公司文化不能一蹴即就。在加強規管而又避免影響中小型企業的情況下，本會建議考慮先在大公司試行有關建議，如反應理想，可循序漸進，逐步推展至較小型的公司，以期達至更佳效果。

以上意見，謹供 貴委員會參考。

此致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1年11月2日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8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來函編號：(52) in C2/1/56 (02)Pt:3

本會編號：(B)03-5-13

(郵寄及傳真：2528 3345)

香港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台啓

敬啓者：

立法修訂附屬公司定義

貴科 4 月 29 日傳真敬悉。

貴科於函件中提出，現時本港法例中“附屬公司”之定義較國際會計標準規定狹窄。為更附合國際慣例，特區政府擬對有關定義進行立法修訂，本會對此表示贊同。

現代集團經營模式愈趨多樣化，舊有的定義未必能切合新的經營模式。為使集團公司賬目管理更完善及更真確地反映其集團架構及財務狀況，對“附屬公司”定義進行修訂是必要的。通過修訂定義，可以提高會計賬目的全面性和準確性，並將有利提高香港在公司管治方面的聲譽。

本會相信，修改有關定義對一般的香港集團公司影響不大。惟如修訂涉及內地公司，則可能由於內地公司的會計制度與本港存在差異，其附屬公司的賬目如需與集團公司賬目結合，在執行上可能會構成一定困難。故請 貴科審慎考慮這類可能由修訂條例而引發的相關影響。

以上意見，謹供參考。

此致
財經事務科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3 年 5 月 21 日